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251號

聲 請 人 真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通知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0年10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